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玉华：_____

苏金其：_____

王鑫：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